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告 采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憲昌

被告 黃佳雯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蕭訓慧